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温岭债01"）。

（二）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国家发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15亿元的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指《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4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温岭市财政局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君　联系人：王美瑜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电话：0576-86086727　传真：0576-86086723　邮政编码：317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莉、林鹏、陈铭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电话：010-8800500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帮芬、王道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人代表：吕柏乐　联系人：王思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6楼
负责人：项先权　联系人：赵志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6楼
电话：0576-88820815　传真：0576-88539129　邮政编码：318000

七、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莉、林鹏、陈铭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电话：010-8800500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营业场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
负责人：金敬撑　联系人：王炜
联系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
电话：0576-80616921　传真：0576-81621610　邮政编码：31750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温岭债01"）。

三、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2月7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3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1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

（二）发行人将于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君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滩涂围垦及开发、交通道路建设、水务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业务；资源性资产及其开发所形成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土地综合开发；水系污染治理、河道整治、沿河绿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立于2006年11月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温岭市财政局100%出资。发行人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务等领域，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4,811,622.61万元，负债合计为1,911,976.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99,646.41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8,864.07万元，净利润37,224.6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前身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温政发[2006]179号）设立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温岭市财政局。

2007年7月，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温政发[2007]91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将温岭市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温岭市排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人为温岭市财政局。

2010年7月，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的批复》（温政发[2010]130号），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出资人为温岭市财政局。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3,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7,000万元。

2014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温岭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温岭市财政局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温岭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4家。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刘文君先生；
陈冀斌先生；
王美瑜女士。

（二）监事
陈曦女士；
卢旭女士；
林美丽女士；
林芳希女士；
金焕立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君先生；
陈冀斌先生；
王美瑜女士。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水务经营、食品销售与粮食收储、保障性住房建设、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等领域。2017-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815.32万元、132,202.70万元和218,864.07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经营利润和投资回报，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投资运营实体。

（一）水务经营业务

发行人水务经营业务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温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销售，其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是温岭市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二）食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食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下子公司温岭市食品总公司负责，温岭市食品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公司经营多年，销售稳步增长。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活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及肉制品加工、销售；蛋及蛋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畜禽肉及畜产品销售；冷冻产品储存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三）保障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运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岭市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主要从事保障房、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及销售；旧城改造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主要从事东门路D区块及综合市场区块旧城改造安置房的建设及销售；城市新区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主要从事城市新区的房屋拆迁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粮食收储业务

发行人粮食收储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温岭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公司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调拨和批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组织粮食调销；负责组织军供粮食；市场投资服务；大米销售；大米生产。粮食储备过程中为保证储备粮食的品质符合国家规定，需对储备的粮食进行新旧轮换，即以新粮替换库存粮食，并对原库存粮食进行销售。在轮换过程中，粮食收储公司采购新粮，并对轮出的粮食进行销售，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五）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发行人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浙江济世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世源"）负责，该公司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浙江济世源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0日，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药品（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家用电器、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1、水务行业

温岭市正加快建设城乡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坚持厂网同步，将截污管网的建设摆到重要位置。实施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行。

2、保障性住房行业

温岭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全市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相继出台了《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90号）、《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14〕71号）等规范性文件。未来，温岭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标准，扩大社会受益面。创新城镇住房保障模式，完善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机制。

3、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在"十三五"期间，温岭市计划打造城市核心区块。加快环九龙湖核心区建设，开工建设田园路，完善环湖路网、大力推进九龙湖文化创意园、银泰商住楼和超高层酒店、湖畔一号居住小区、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启动机关幼儿园迁建、档案馆等工程建设，完成九龙湖生态湿地公园一期、民泰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发行库等工程建设。推进旧城旧村改造。全力推进下路廊、后应村等重点区块的改造。

4、食品销售行业

在十三五期间，温岭市将充分利用水产、果蔬等特色资源优势，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加强食品安全认证，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海洋特色的水产食品加工基地，发展脱水果蔬、冻干果蔬、营养果蔬汁、果蔬保健品等果蔬精深加工产品。建设冷链物流系统，保障生鲜食品安全配送；完善食品追溯机制，加强食品检验检疫，提高温岭农林水产品的安全级别。

5、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行业

温岭市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行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成产城一体医药名城"的目标定位，以建设全市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区、综合改革试验区、转型升级先导区为奋斗目标，加快完善发展平台，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全面提升综合实力，确立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全省领先地位，成为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人才高地。温岭市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形成较强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促进温岭市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完善。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水务及污水处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销售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公司。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有着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温岭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的南翼，北连宁波，西连温州，三面濒海，陆域面积92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17公里，区域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

2019年，温岭市实现生产总值1,105.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70亿元，下降1.8%；第二产业增加值503.56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523.87亿元，增长8.3%。2019年，温岭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8.27亿元，同比增长1.3%。随着近年来温岭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未来温岭市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温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温岭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岭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也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作为温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要运营实体，在温岭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为改善温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和解决温岭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温岭市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公司"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3）行业垄断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负责温岭市供水、排水及水利工程建设等水资源开发业务，已形成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的产业链条和防洪、排涝一体化建设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城建公司是温岭市政府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实体，也是温岭市保障性住房的唯一建设和运营单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旧城改造公司是温岭市老城区拆迁改造项目建设的唯一建设和运营单位。

（4）多元化投资收益的优势

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商品房及保障性住房开发、城市供水、房屋租赁、围垦业务、旧城改造、交通、食品销售和园区基础设施开发运营等，覆盖了温岭市制造业、城市建设及民生等多方面，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

（5）良好的资信水平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享有多家商业银行共1,429,1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702,510.00万元，尚可使用额度726,660.00万元。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有着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2017-2019年，温岭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90.36亿元、1,091.07亿元和1,105.1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9%、7.7%和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8.09亿元、77.29亿元和78.2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5%、13.5%和1.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91.12亿元、107.81亿元和128.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7%、18.3%和19.2%；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4.87亿元、90.80亿元和137.2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1.2%、65.5%和51.1%；政府性